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國泰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璿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9年度訴字第122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8萬3,2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萬2,6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